

搞旺夜市「有得揀」至關鍵

最近搞活搞旺香港的夜市引起各界熱議，很多人提出自己的想法，筆者也就「搞夜市」提出一些看法。「搞夜市」是建基於「有夜市就有人流，有人流就有消費，而人人消費就可以帶旺經濟」的簡單邏輯。不過，大家常提到的台灣夜市，疫後都受到旅客減少和消費者需求改變等因素影響，香港又可以怎樣搞旺夜市呢？

筆者覺得政府應先要訂好夜市目標客群，再針對這類消費者的需要去設計夜市，先可以吸引人流。有消息指政府研究在海濱做夜市活動，筆者曾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，亦認同海濱可以是其中一個選項。以觀塘海濱為例，就可以考慮吸引附近上班一族放工後去行個圈放鬆下、望住海景歎小食，又或周五同朋友去夜市「Happy Friday」狂歡一番。至於較接近旅遊景點的中環海濱，就可集中以遊客為目標。

夜市文化或多或少源自街頭文化，重點是要有得揀，而非千篇一律，借鏡年宵和青衣戲棚等，均是香港每年較為成功的夜經濟。筆者建議政府不如趁今次「政策窗口」出現的機會，同時搞好墟市政策及街頭表演活動政策，讓市民有更多商場以外的消費選擇。

筆者相信社會最希望政府搞夜市時，切勿如美食車般太多規管，最好可以提供支

援，盡量降低參與檔攤或舉辦活動組織的成本，這才可以吸引更多人一齊參與搞活搞旺夜市，同時亦不會令夜市因為消費太高昂而「拍烏蠅」。

立法會議員顏汶羽